

# 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5 号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之后确认所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 年 12 月 21 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219 号），提醒你公司结合筹划事项的进展情况，判断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若筹划事项无实质进展或存在其他难以继续推进的情况，尽快申请股票复牌。我部关注到你公司近期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中未有实质进展，你公司也未申请股票复牌。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及时整改，加快推进相关工作进程，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月19日